

市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 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

宜减办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宜春市党务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》 《宜春市政务微信工作群管理规范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宜春市党务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》《宜春市政务微信工作群管理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宜春市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
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（市委督查室代章）

2021年6月17日

宜春市党务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党务、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宜春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党务、政务新媒体包括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等第三方平台上以本单位名义注册开设的账号或应用，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。

第三条 党务、政务新媒体管理坚持“谁开设、谁主管，谁应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实行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，授权发布”的信息发布机制。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新媒体管理负有主要责任，分管负责同志负有直接领导责任，主要编辑人员负有直接责任。

第四条 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党务、政务新媒体账号，鼓励各单位优化资源配置，将新媒体账号迁移到“赣服通”“赣政通”等网民集聚、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新平台。对同一平台开设有多个账号的，要做好账号整合，将信息发布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等功能集成到一个账号。对不同平台上功能相近、

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，应及时清理优化，确属无力维护的予以关停。

第五条 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是全市党委部门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（含内设机构）新媒体的监管部门；市政府办公室是全市行政机关（含内设机构）新媒体的监管部门。

第六条 因工作需要开设、变更、关停党务、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单位，需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七条 党务、政务新媒体账号名称应与本单位的工作职责明确关联，名称规范、直观、简洁，头像鲜明、端庄、文明。

第八条 禁止任何个人以单位名义开设党务、政务新媒体账号；原则上不得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开设党务、政务新媒体。

第九条 党务、政务新媒体须保证信息发布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发布的内容应语义明确，避免产生歧义，在符合语言规范的前提下，使用网络亲民语言。

第十条 党务、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当建立专人负责制度，内容发布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宣传、网信工作纪律，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；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，以及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；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、意见及情绪的言论；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。

第十一条 党务、政务新媒体应积极与网民开展互动，对网民在新媒体上反映的职责范围内的问题，应当及时解决，进行答

复。鼓励政务新媒体提升办事服务功能，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实现政务新媒体、官方网站、实体平台的线上线下联通、数据互联共享，简化操作环节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引和多元化办事渠道。

第十二条 党务、政务新媒体须保证登录密码和使用终端的安全，不得在网吧等公共场所或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上登录账号，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宜春市政务微信工作群管理规范

为持续推动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，加强我市政务微信工作群管理，根据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，现制定规范如下：

一、运行管理

第一条 各单位按照“谁建群谁负责”“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对工作群的运行管理。一个单位原则上只开设一个工作群，工作群成员一般由本单位干部职工构成。

第二条 党支部为开展党建活动、组织党员学习建立的微信群不纳入本规范管理。

第三条 因确有工作需要或阶段性任务需另行建立工作群的，单位应进行统筹管理，履行审批备案手续，严格控制工作群数量，防止重复交叉，层层加码。

第四条 工作群应指定专人担任群管理员，负责工作群的日常使用管理。因工作需要建立专项工作群的，牵头部门分管领导为微信工作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做到“明确群内管理人员、明确信息发布内容、明确入群人员范围”，切实承担整体维护、人员管理、信息监管等职责。

第五条 各单位要对已建立的工作群进行常态化巡查清理，

临时性、阶段性工作群在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清理解散。

第六条 严格按照实名制和请出制，入群人员必须实名公开身份信息，入群人员一律由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确认后方可入群，群成员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擅自邀请人员入群。因工作内容变动或岗位调整，不属于该工作群的群成员应主动退出或移请出群。

第七条 各单位按照“谁建群谁负责”“谁管理谁负责”的群主责任制原则，监督聊天内容，制止和干预违规行为；对群成员发布的重要工作信息、意见建议，及时做好记录并向领导汇报。

二、信息发布

第八条 严格区分工作群和聊天群，工作群的主要目的是用于工作交流，所发布和谈论的信息应与工作有关，主要发布各类工作性通知、活动、教育、宣传、工作进展等信息，不得谈论与工作无关的话题。

第九条 重要的工作信息应以纸质文件或正式通知为准，不得仅通过工作群布置工作。禁止同一信息在群内反复发布，多头发布。各群在发布信息时，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过度留痕倾向，不得要求以上传工作截图或录制视频等形式代替实际工作评价。群成员要定时查阅群内消息，对工作通知应及时回复和处理。在探讨商榷工作时，应采取一对一沟通模式，回复工作问询情况。

第十条 非紧急任务原则上不在非工作时间发布工作信息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在群内发布与国家政策法规抵触的言论、发表或转发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坚持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，

不谈论涉密和敏感话题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言论和网络谣言，不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，不谈论和透露他人隐私，不把群内动态扩散至群外或互联网。

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（中宣发〔2017〕20号）有关要求，在网上发挥带头模范作用，规范网络行为。防止出现“拍马体”“玫瑰体”“微腐败”“秀工作”等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隐形新“四风”，工作群异化为“聊天群”“夸夸群”“作秀群”。

三、监管责任

第十三条 工作群的监管工作由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负责组织协调。要切实加大对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宣传力度和工作群的监管力度，对发表违背党章、党的决议和政策的言论要坚决抵制、迅速处置，对传播未经证实或许可的信息要及时制止。对管理不严、放任造谣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人和相关人员，将依据党纪法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